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上消化道内窥镜、高清电子结肠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-EZ1500-C，高清电子结肠镜 CF-EZ1500DI-C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林巴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4329.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规定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填货物制造商须为自行生产制造的實際生产企业，不得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；若填报代加工、委托贴牌生产厂家，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